

协创数据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阎磊）

各位股东、股东代表：

本人阎磊作为协创数据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独立董事，严格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中国证监会《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关于加强社会公众股股东权益保护的若干规定》、《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2 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等公司内部控制制度的规定，在 2021 年的工作中忠实勤勉，恪尽职守，按时出席历次董事会会议和股东大会，认真审议董事会各项议案及相关材料，并对相关事项发表了独立、客观、专业的意见，切实维护了公司和全体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

现将 2021 年度本人履行独立董事职责情况汇报如下：

一、出席公司会议情况

2021 年度，公司召开董事会十次，股东大会四次，本人均亲自出席，无委托出席和缺席的情况。本人按照《公司章程》及《公司独立董事议事规则》的要求，认真审阅议案，分享自己专业领域的知识和经验，提出合理建议，以审慎的态度行使相应的表决权。本人认为，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符合法定程序，重大经营决策事项和其他重大事项均履行了相应的程序，合法有效。

二、发表独立董事意见情况

2021 年度，本人对公司董事会审议的相关事项与经营管理层保持充分沟通，详细了解公司运作情况，就以下事项发表了事前认可意见及独立意见：

1、2021 年 1 月 21 日，本人对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的《关于协创数据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开展外汇套期保值业务的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2、2021 年 3 月 16 日，本人对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的《关于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定条件的议案》等议案发表了事前认可意见和同意的独立意见。

3、2021 年 4 月 16 日，本人对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的《关

于公司续聘 2021 年度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关于 2021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发表了同意的事前认可意见，并对《关于公司 2020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及《关于公司 2020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等议案及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4、2021 年 6 月 24 日，本人对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的《关于协创数据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调整外汇套期保值业务的议案》及《关于协创数据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5、2021 年 7 月 14 日，本人对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的《关于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定条件的议案》及《关于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具体方案的议案》等议案内容发表了事前认可意见和同意的独立意见。

6、2021 年 8 月 20 日，本人对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审议的相关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出具了《关于公司 2021 年半年度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情况的独立意见》、《关于公司 2021 年半年度对外担保情况的独立意见》及《关于公司 2021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独立意见》。

5、2021 年 8 月 30 日，本人对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审议的《关于终止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事项的议案》及《关于公司与交易对方签署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相关协议的〈终止协议〉的议案》发表了事前认可意见和同意的独立意见。

6、2021 年 12 月 30 日，本人对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审议的《关于 2020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调整行权价格和数量、注销公司部分期权的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三、任职董事会专业委员会的工作情况

公司董事会下设审计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战略委员会及提名委员会四个专门委员会，本人在四个委员会中均担任委员，在 2021 年度履行了如下职责：

本人作为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主任委员，积极召集并主持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会议。本报告期内公司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共计召开一次会议，本人亲自出席并严格按照《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等相关规定，对上一年度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工作情况进行了客观、公正的考评，并从本公司的实际情况出发认真审议了本年度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与考核方案。在平时的工作中，本人注意全面了解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履职尽责情况，监督公司薪酬考核制度和激励机制的实际执行情况，切实履行了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主任委员的职责。

本人作为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委员，按照公司《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等相关规定，积极参与提名委员会的日常工作，履行了提名委员会委员的职责。

本人作为公司董事会战略委员会委员，积极参加战略委员会会议，并严格按照《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等相关制度的规定，认真审议了相关议案。在平时工作中，本人积极了解公司的经营情况及行业发展状况，对公司的战略决策提出意见，对公司长期发展战略和重大投资决策进行了研究并提出建议，切实履行了战略委员会委员的职责。

本人作为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委员，严格按照《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等相关制度的规定，积极参与审计委员会的工作，对公司年度财务报告编制进行审核、参与续聘年度审计机构工作、审查公司内控制度执行情况、定期了解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对公司季报、中期报告等定期报告事项及募集资金使用情况进行审核，履行了审计委员会委员的职责。

四、对公司进行现场调查的情况

2021 年度，本人利用参加董事会、股东大会的机会及其他时间对公司进行现场考察，了解公司的生产经营情况、业务发展状况及董事会和股东大会决议的执行情况。并通过电话和邮件，与公司其他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相关人员积极保持联系，时刻关注外部环境及市场变化对公司的影响，关注传媒、网络有关公司的报道，及时获悉公司各大事项的进展情况，掌握公司的运行动态。

五、保护投资者权益方面的工作

作为公司独立董事，本人关注公司信息披露情况，督促公司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和《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的要求完善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制度；要求公司严格执行信息披露的有关规定，保证

公司信息披露的真实、准确、完整、及时、公正；督促和核查董事、高管履职情况，积极有效地建立独立董事职责，促进董事会决策的科学性和客观性，切实维护公司和投资者特别是中小投资者的利益。

六、培训和学习情况

本人自担任公司独立董事以来，积极学习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等监管部门出台的法律和规章制度，加深对相关法规尤其是涉及到规范公司法人治理结构和保护社会公众股东权益等法规的认识和理解，不断提高自己的履职能力，形成自觉保护社会公众股东权益的思维意识，为公司的科学决策和风险防范提供更好的意见和建议，更好地保护投资者权益。

七、其他工作

- 1、2021 年度，无提议召开董事会的情况；
- 2、2021 年度，无提议解聘会计师事务所的情况；
- 3、2021 年度，无独立聘请外部审计机构和咨询机构的情况。

本人在 2021 年度勤勉尽责，忠实地履行了独立董事的义务，维护了公司和股东的合法权益。2022 年本人将继续以认真、勤勉、谨慎的态度，履行独立董事职责，发挥独立董事的作用，切实维护公司的整体利益及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同时，积极参与公司重大事项的决策，发挥个人专长，为公司的健康发展提供各种有价值的参考意见。在此表示敬意和衷心感谢。

特此报告。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协创数据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阎磊）》之签字页）

阎 磊：_____

日 期： 2022 年 3 月 25 日